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到期后，公司管理人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根据上述公告，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出的《告知函》中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的业绩补偿期限已满，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尚未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亦未向本公司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2、鉴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告日，西藏银亿持有公司 481,414,795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479,635,868 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9.63%），冻结股份数为 312,450,868 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 1,778,927 股；宁波圣洲持有公司 922,611,132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899,569,207 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7.50%），冻结股份数为 922,611,132 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 0 股。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且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一、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发行股份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的两次重大资产工作，鉴于两次重组标的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均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故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即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1、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973 号】和《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7 号】，确认宁波昊圣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需履行相应业绩补偿承诺，西藏银亿应实施的宁波昊圣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6,131,574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 42,433,379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因此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8,564,953 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西藏银亿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为 130,292,101.80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 29,703,365.3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159,995,467.10 元。

2、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 号】，确认东方亿圣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需相应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宁波圣洲应实施的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 656,338,020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 238,549,237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因此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894,887,257 股，该部分股份应赠送给除东方亿圣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为 459,436,614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 166,984,465.9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626,421,079.90 元。

上述关于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实现业绩承诺原因、补偿方案等详情请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2 日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在收到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 42,433,379 股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 186,131,574 股赠送给除西藏银亿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其向本公司返还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

2、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2 日向业绩承诺方宁波圣洲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在收到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 238,549,237 股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应补偿的本公司股份 656,338,020 股赠送给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其向本公司返还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

三、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发出的《告知函》中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的业绩补偿期限已满，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尚未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亦未向本公司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2、鉴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告日，西藏银亿持有公司 481,414,795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479,635,868 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9.63%），冻结股份数为 312,450,868 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 1,778,927 股；宁波圣洲持有公司 922,611,132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899,569,207 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7.50%），冻结股份数为 922,611,132 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 0 股。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且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信科接受舜元投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吏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科创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华信科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信科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华信科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推进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其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健康稳健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绍兴华信科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华信科的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华信科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华信科接受舜元投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信科本次接受舜元投资提供的无偿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 502-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室内装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投资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舜元投资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净资产	264,813,047.06	270,726,643.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13,596.60	202,984.66

4、关联关系

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舜元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投资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信科本次与舜元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投资向其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及华信科无需向舜元投资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借款期限：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 6 个月；

3、借款用途：补充华信科流动资金；

4、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内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 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投资本次向华信科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华信科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华信科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华信科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接受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4,759.71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舜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舜元投资对公司及华信科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华信科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对华信科的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华信科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华信科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其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华信科接受第一大股东的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舜元投资与华信科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信科接受舜元投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袁坤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之桥”）销售双星轮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科技”）租赁关联方青岛金之桥的轮胎，以支持青岛星联科技“卖公里数”全新业务模式的推广，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创造了由“卖轮胎”到“卖公里数”全新业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轮胎整体解决方案领导者。通过搭建“胎联网”体系，以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平台为依托，帮助物流企业、车队等客户提升车辆运营管理效率、减少轮胎损耗、保障安全驾驶。“胎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检测”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低排放、数字化的里程服务，为客户提供轮胎的安全管理、省心、省事、省钱的综合解决方案。

为充分发挥星联科技客户资源优势，支持其对物流企业、车队等客户提供轮胎租赁服务，由合作方购买轮胎并租赁予星联科技。其中合作方之一为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之桥”），青岛金之桥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双星轮胎，再将轮胎租赁给星联科技，以支持星联科技“卖公里数”全新业务模式的推广。根据上述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最终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发生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青岛金之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销售轮胎产品）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 7,500 万元	208 万元	0
青岛金之桥	租赁轮胎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 7,500 万元	9 万元	0
小计			不超过 15,000 万元	217 万元	0

3、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伊克斯达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出售废旧轮胎	23805 万元	28000 万元	100%	14.98%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2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5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公告》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出售商品	6448 万元	18000 万元	100%	64.18%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2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	房屋租赁	752 万元	1200 万元	100%	37.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与锦湖轮胎（含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项目在洽谈、签约以及后期样胎在当地测试均需要花费时间，导致实际与预计有所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该类关联交易因为在洽谈、签约以及后期样胎在当地测试均需要花费时间，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正常经营活动现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21 号院内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76830757D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销售：钢铁、铁矿石、煤炭、铬矿石、锰矿石、矾矿石、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润滑油、[五金化工、沥青、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钢结构工程(凭资质经营)，修理：船体结构及船舶舾装件，船舶主、辅柴油机、锅炉、管系、泵及甲板机械，船舶电气设备(凭认可证书经营)；企业管理、财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金银制品(仅限现货交易)；金银制品加工(不得在此住所加工)。轮胎租赁，销售(含网上销售)；轮辋、轮胎、汽车配件；汽车配件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之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6682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114.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38.6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86.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青岛金之桥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象青岛金之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星联科技主要从事“卖公里数”全新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轮胎租赁服务，承接轮胎服务综合需求，并开发了大量物流公司、大企业、车队等重点客户。鉴于星联科技成立时间短，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引入外部的资金支持。本次拟通过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双星系列轮胎，并租赁给星联科技，由星联科技为客户提供轮胎一站式服务，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金优势满足星联科技短期现金流需求，支持和实现星联科技的轮胎租赁全新服务模式落地。在市场公允定价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上述公司轮胎产品销售予青岛金之桥后再由金之桥租赁给星联科技，因此产生的收入将不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星联科技对其客户租赁而产生的租赁收入将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是根据星联科技实际业务做出的，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金优势满足星联科技短期现金流需求，支持和实现星联科技的轮胎租赁全新服务模式落地，对支持星联科技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580 万元至 1160 万元	盈利 2896.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7 元 / 股至 0.014/ 股	盈利 0.035 元 / 股

其中：

项 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5130 万元至 5710 万元	亏损 68.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62 元 / 股至 0.069/ 股	亏损 0.001 元 / 股

注：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累计盈利 580 万元-1160 万元，与 2020 年 1-6 月（亏损 4549 万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面对国内外疫情等不利因素，公司全力推动“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的“三新”战略的实施。

从第二季度以来，“三新”战略实施效果显著：第二季度，国内市场订单和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超过 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环比增长超过 100%，实现盈利；第三季度继续保持了第二季度的良好势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40%，特别是海外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约 180%，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5130 万元至 571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归母净利润同比仍下降，但二季度、三季度环比前一个季度均大幅提升，并于三季度实现了累计归母净利润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4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